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1段197巷18號1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翊棋

趙翊棋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201,541	5	\$ 186,359	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3,537,032	92	2,137,834	8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25,00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3,763,573	98	2,324,193	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	92,548	2	90,85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548	2	90,858	4
資產總計	\$ 3,856,121	100	\$ 2,415,051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749,232	19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966,208	207	6,374,148	264
流動負債合計	8,715,440	226	6,374,148	264
負債總額	8,715,440	226	6,374,148	264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提存	32,000	1	32,000	1
累積餘絀(附註三(五))	(3,991,097)	(104)	(2,718,310)	(112)
本期餘絀	(900,222)	(23)	(1,272,787)	(53)
基金及餘絀	(4,859,319)	(126)	(3,959,097)	(16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856,121	100	\$ 2,415,05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 金額增加(減少)	決算金額
各項收入				
會費收入	\$ 2,672,026	2,940,800	(268,774)	737,031
捐款收入	1,853,588	1,149,500	704,088	855,157
補助收入	6,356,247	11,562,000	(5,205,753)	4,485,374
利息收入	6,567	-	6,567	2,599
收入合計	10,888,428	15,652,300	(4,763,872)	6,080,161
各項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六))	1,176,934	1,200,000	(23,066)	1,175,852
辦公費(附註三(七))	321,239	409,500	(88,261)	368,301
業務費(附註三(八))	10,290,477	14,042,800	(3,752,323)	5,808,795
支出合計	11,788,650	15,652,300	(3,863,650)	7,352,948
本期餘絀	\$ (900,222)	0	(900,222)	(1,272,7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理事長 張恩煌

秘書長：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秘書長 蔡豐穗

會計：

會計 陳曉雯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 32,000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提撥	-	支付退休金	-
		結餘	\$ 32,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理事長 張恩煌

秘書長：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秘書長 蔡豐穗

會計：

會計 陳曉雯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本期支出	\$ 9,449,048
本期收入	186,359	本期結存(註)	201,541
	9,464,230		
合計	\$ 9,650,589	合計	\$ 9,650,589

註：庫存現金 \$ 79,013
 銀行存款 \$ 78,513
 -遠東活存 981
 -京城活存 43,034
 -中國信託活存 \$ 201,541
 合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張恩煌
理事

秘書長：

蔡巨德
秘書

會計：

陳曉雯
會計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並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40006322號函核准，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本會以泰拳運動之精髓，弘揚武德精神，綜合現代技擊武術競賽體育科學，提昇專業技術之水準、推展泰拳之運動全民化為宗旨，並推行以下各項任務：

- 1.建立泰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2.建立泰拳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3.辦理泰拳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4.建立泰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5.建立泰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6.建立泰拳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7.協助辦理泰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8.建立年度泰拳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9.推動泰拳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10.推廣泰拳全民休閒運動。
- 11.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2.宣導泰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轉列適當科目，不得列入。

(四) 基金專用戶存款

係專供特定用途之存款及其孳息，與「準備基金提存」為相對應科目，非經理是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六)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 所得稅

本會決算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79,013	90,523
活期存款	122,528	95,8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201,541</u>	<u>186,359</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3,537,032	2,137,83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3,537,032</u>	<u>2,137,834</u>

(三)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費用	25,000	-
其他流動資產	<u>\$ 25,000</u>	<u>-</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辦公設備	\$ 160,674	136,674
減：累計折舊	(68,126)	(45,816)
淨額	\$ 92,548	90,858

(五) 累積餘絀

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結存	\$ (2,718,310)	(2,071,925)
上期結餘轉入	(1,272,787)	(646,385)
期末結存	\$ (3,991,097)	(2,718,310)

(六) 人事費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人事費明細如下：

	113	112
薪 資	\$ 1,176,934	1,175,852
合計	\$ 1,176,934	1,175,852

(七) 辦公費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辦公費明細如下：

	113	112
租金支出	\$ 228,000	228,000
交通費	340	476
其他辦公費	92,899	139,825
合計	\$ 321,239	368,301

(八) 業務費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業務費明細如下：

	113	112
活動支出	\$ 10,290,477	5,808,795
合計	\$ 10,290,477	5,808,795

(九) 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四、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為本協會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張恩煌	理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張恩煌	\$ 7,936,208	6,374,148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41.59%，較上年度比率26.20%增加。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其他負債主要係理事長暫時代墊協會各項支出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收受政府補助款取得政府核准函文及扣繳憑單外，其餘收入均逐筆開立連號收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本期餘絀比率為-8.27%，較上年度比率-20.93%減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90%的現金支出都是活動支出，10%是協會的支出，故未區分現金及零用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本期餘絀-900,222故未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為38.39%，較上年度比率21.65%增加。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資產3,763,573/流動負債8,715,440比率0.43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餘額201,541/平均月支出982,388比率0.21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8,715,440/資產3,856,121=226.0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其他負債中屬理事長個人代墊協會各項支出等，金額大於總負債之20%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負債餘絀比率為-179.36%，較上年度比率-161.00%增加。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年結算都委託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共4,799,467，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74,380但各科費用未達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陳曉雯

秘書長：

中華民國泰國華協會
秘書長蔡豐穗

理事長：

中華民國泰國華協會
理事長張恩煌

簽證會計師：


